



本报官方二维码

邮政重点推荐报刊

主管/主办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湖南金鹰报刊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 41-73 互动网络媒体 www.efaw.cn

法制周报

红钻·湘窖

荣获2018比利时布鲁塞尔
国际烈性酒大奖赛

大金奖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关于“法治建设”类重点处理建议督办会

湖南日报4月22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奕樊 通讯员 肖江琦）4月20日下午，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关于“法治建设”类重
点处理建议督办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剑飞出席。

会上，省人大代表余缨围绕“关于进
一步抓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的建议”
介绍了提出建议背景、存在的问题及预期
办理目标。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
院、省司法厅就有关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

作和我省《行政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进
行了汇报，并与代表深入交流。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
重视《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充分保
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和监督行政
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化解官民矛盾，促进
社会和谐。要着力解决实施行政诉讼过程
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行政相对人“不
敢告、不会告、滥诉”，行政机关对司法建
议“不重视、不反馈”，审判机关“审判能力

和水平需要进一步增强”等问题要加强分
析研究，提升解决能力，达到政治效果、法
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要切实提高重
点处理建议的办理实效，强化责任意识，
把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
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加强统筹协调，
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年度工作部署以及日
常工作安排结合推进，注重举一反三，对
办理工作进行延展性思考，切实改进其他
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黄能科）4月
21日，省司法厅召开
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建
设视频调度会议，吹响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总
攻”号角。

会议要求，各地要
严格对照司法部关于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规
范标准和工作要求，科
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
时间表、线路图，分解
任务、落实责任，在规
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积极争创省级和部
级智慧矫正中心确保
年内实现全覆盖。

据统计，2019年
以来湖南省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
建设，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规范
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截至目
前，全省已有131个县市区全部启
动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其中9个单
位通过全国首批部级智慧矫正中心
考核验收，第2批20个单位已经向
司法部申报验收。

**全省一百三十一个县市区启动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湖南出台指导意见
新注册企业用工需注意哪些问题**

湖南日报4月22
日讯（全媒体记者 贺威
通讯员 周纯）“试用期
应当如何约定？”“我单
位是否必须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口头是否可以？”
“劳动合同最迟什么时
候签订？”为推动劳动
关系和谐发展，帮助全
省新注册企业有效防范用
工风险，提高用工管理水
平，近日，省人社厅联合省
市场监管局推出新企用工指
导意见，分别以动漫和文本
形式呈现。

新企用工指导意见
梳理并回答了44个劳
动合同订立方面的焦点
及常见问题，突出工伤、
就业服务、社保、入职、
离职、考勤、女职工、工
资等重点内容，为企业
答疑解惑。湖南新注册
企业可以登录湖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湖南省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系统、长株潭人力资源网查
看相关劳动用工政策或进
行咨询。

此外，还可以通过湖
南省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系统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湖南省人社厅还将持续推
进“服务万户新企用工计
划”，通过公益服务短信平
台，向系统推送的新注册企
业“点对点”发出温馨提示，
及时帮助新注册企业规范
劳动用工管理，促进企业
和谐发展。



“爱地球，看我的！”

4月22日是第53个世界地球日，湖
南省纪念世界地球日活动——第10届
“爱地球·看我的”公益活动在“守护好一
江碧水”首倡地岳阳君山华龙码头举行。
近千名爱好跑步的环保公益人士齐聚君
山沿江环湖生态绿道，沿着长江岸线逐绿
奔跑，用行动呼吁：长江是我们的母亲河、
洞庭湖是我们的母亲湖，从自己做起，还
地球一片碧水青山蓝天，共同守护我们的
地球家园。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齐果 通讯员
邹礼卿

强化案件质量监管 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湖南法院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
田 通讯员 李果）4月21日，省高院举行
线上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日印发的《关于落
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
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强化基
层人民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 确保公
正廉洁司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
关情况。

据悉，据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
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要求，当
事人住所地均在或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
省级行政区划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标的额5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当
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
行政区划的，基层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该通知是最

高人民法院推进4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
改革的重要内容。民事案件管辖标准调整
后，一部分原来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大标的
民商事案件改由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
法院审理的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民商事
案件将大大增加。

为了积极落实最高法的相关工作要
求，科学规范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
革，省高院配套出台了《通知》。《通知》明
确了基层法院应当适用“四类案件”监
督管理措施的7类案件情形，强调这些案件
一般不适用简易程序和独任制审理。7类
情形主要包括在这次级别管辖调整后才由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审理的大标的案件，法律
关系较为疑难、复杂的商事类纠纷案件，利益
关系重大的涉及不动产的合同纠纷案件，存
在虚假诉讼可能的案件等。同时还明确了需

由中级法院提级管辖的情形和适用程序。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审级监督
管理，中级法院、省高院要加强二审、再审
审级监督。要建立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跟
踪管理机制，推动实现二审有效终审、再
审依法纠错。各基层法院要规范裁判文书
制作，增强裁判文书说理，增强裁判文书
服判息诉的作用。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上
级法院对下指导职责，切实加强对民商事案
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各中院要深化专业
化审判，强化条线指导，提升辖区基层人民
法院民商事案件司法能力。省高院将带头
深化专业化审判，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指
导，统一裁判尺度。基层法院要进一步加
强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开展全方位、多
渠道的业务培训，确保办案质量。